

证券代码：300605

证券简称：恒锋信息

公告编号：2021-027

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无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65,258,469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恒锋信息	股票代码	30060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程文枝	陈凡	
办公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乌龙江中大道科技东路创新园 5 号楼	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乌龙江中大道科技东路创新园 5 号楼	
传真	0591-87732812	0591-87732812	
电话	0591-87733307	0591-87733307	
电子信箱	investor@i-hengfeng.com	investor@i-hengfeng.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在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经营模式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具体如下：

（一）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通过多年发展，已成为国内具有较强竞争力的智慧城市信息技术和智慧行业解决方案提供商，以智慧引领企业发展，为客户提供智慧城市行业解决方案，业务涉及信息科技和健康养老。

作为“数字福建”到“数字中国”亲历者和践行者，公司以数字化转型整体驱动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治理方式，充分发挥海量数据和丰富应用场景优势，将数字技术全面融入社会交往和日常生活新趋势，促进公共服务和社会运行方式创新，构筑

全民畅享的数字生活。将数字技术广泛应用于政府管理服务，推动政府治理流程再造和模式优化，不断提高决策科学性和服务效率。围绕强化数字转型、智能升级，充分发挥公司优势，加快构建一体化大数据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

公司智慧行业解决方案主要服务于智慧城市、公共安全、民生服务三大细分应用领域，其中智慧公安监管、市域治理解决方案服务能力位于国内领先地位，拥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1) 智慧城市领域：主要包括新型智慧城市、智慧政务等综合解决方案以及数据中心、大数据服务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其中可运营+智慧县城（区）是公司智慧城市业务的亮点；

(2) 公共安全领域：主要包括智慧公安、智慧司法、市域治理、雪亮工程、智慧社区等综合解决方案；

(3) 民生服务领域：主要包括智慧校园、智慧文体、智慧健康、再生资源回收循环利用系统等综合解决方案；

公司是智慧养老领域的先行者，在业内领先开发了“智慧+”智慧养老服务平台，结合物联网和云计算技术，将居家老人健康管理需求、日常生活需求、社区服务、社会服务提供商以及政府监督、管理紧密联系起来，实现“互联网+养老”的新型智慧养老模式。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福建微尚生活服务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包括“为老服务”、“为老科技”、“为老商城”三个板块。为老服务板块为老年人提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社区嵌入式微机构运营。为老科技板块自主研发智慧养老服务监管平台、智能居家安全照料平台、云健康管理平台。为老商城板块主要提供适老化改造及颐享生活为老商城。福建微尚生活服务有限公司是福建省民政厅重点扶持的社区居家养老龙头企业之一。2019年，荣获国家工信部、民政部、卫健委三部委授予“智慧健康养老应用试点示范企业”荣誉称号。2020年，华安县微尚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荣获“全国敬老文明号”。2020年，福建微尚生活服务有限公司“微尚 我家”被评为“中国智慧养老十大品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运营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23个，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61个，服务对象近5万人，年服务近80万人次。辐射范围达福建、浙江两省，六地市十一个县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我国将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银发浪潮”既给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带来巨大挑战和冲击，也蕴藏着宝贵的发展机遇和希望，公司将持续加大养老产业的投入力度，布局机构康养服务，健全公司养老服务体系。立足高质量发展，扩大市场消费潜力，将挑战转化为公司发展的新机遇，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彰显上市公司使命担当。

（二）经营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智慧城市和智慧行业综合解决方案项目总承包服务，即基于合同约定向客户提供方案设计、软件开发、项目实施、系统集成、竣工验收直至运营维保的一站式服务。公司主要通过公开招投标的方式承接项目总承包业务。

（三）行业情况

一、行业政策与规划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2021—2025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结合公司具体的业务分布具体规划包括：

1、加快数字化发展建设数字中国、建设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

迎接数字时代，激活数据要素潜能，推进网络强国建设，加快建设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政府，以数字化转型整体驱动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治理方式变革。

（1）加快数字社会建设步伐，建设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

适应数字技术全面融入社会交往和日常生活新趋势，促进公共服务和社会运行方式创新，构筑全民畅享的数字生活。

1) 提供智慧便捷的公共服务

聚焦教育、医疗、养老、抚幼、就业、文体、助残等重点领域，推动数字化服务普惠应用，持续提升群众获得感。推进学校、医院、养老院等公共服务机构资源数字化，加大开放共享和应用力度。推进线上线下公共服务共同发展、深度融合，积极发展在线课堂、互联网医院、智慧图书馆等，支持高水平公共服务机构对接基层、边远和欠发达地区，扩大优质公共服务资源辐射覆盖范围。加强智慧法院建设。鼓励社会力量参与“互联网+公共服务”，创新提供服务模式和产品。

2) 建设智慧城市和数字乡村

以数字化助推城乡发展和治理模式创新，全面提高运行效率和宜居度。分级分类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将物联网感知设施、通信系统等纳入公共基础设施统一规划建设，推进市政公用设施、建筑等物联网应用和智能化改造。完善城市信息模型平台和运行管理服务平台，构建城市数据资源体系，推进城市数据大脑建设。探索建设数字孪生城市。加快推进数字乡村建设，构建面向农业农村的综合信息服务体系，建立涉农信息普惠服务机制，推动乡村管理服务数字化。

3) 构筑美好数字生活新图景

推动购物消费、居家生活、旅游休闲、交通出行等各类场景数字化，打造智慧共享、和睦共治的新型数字生活。推进智慧社区建设，依托社区数字化平台和线下社区服务机构，建设便民惠民智慧服务圈，提供线上线下融合的社区生活服务、社区治理及公共服务、智能小区等服务。丰富数字生活体验，发展数字家庭。加强全民数字技能教育和培训，普及提升公民数字素养。加快信息无障碍建设，帮助老年人、残疾人等共享数字生活。

（2）提高数字政府建设水平

将数字技术广泛应用于政府管理服务，推动政府治理流程再造和模式优化，不断提高决策科学性和服务效率。

1) 加强公共数据开放共享

建立健全国家公共数据资源体系，确保公共数据安全，推进数据跨部门、跨层级、跨地区汇聚融合和深度利用。健全数

据资源目录和责任清单制度，提升国家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功能，深化国家人口、法人、空间地理等基础信息资源共享利用。扩大基础公共信息数据安全有序开放，探索将公共数据服务纳入公共服务体系，构建统一的国家公共数据开放平台和开发利用端口，优先推动企业登记监管、卫生、交通、气象等高质量数据集向社会开放。开展政府数据授权运营试点，鼓励第三方深化对公共数据的挖掘利用。

2) 推动政务信息化共建共用加大政务信息化建设统筹力度，健全政务信息化项目清单，持续深化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布局建设执政能力、依法治国、经济治理、市场监管、公共安全、生态环境等重大信息系统，提升跨部门协同治理能力。完善国家电子政务网络，集约建设政务云平台和数据中心体系，推进政务信息系统云迁移。加强政务信息化建设快速迭代，增强政务信息系统快速部署能力和弹性扩展能力。

3) 提高数字化政务服务效能

全面推进政府运行方式、业务流程和服务模式数字化智能化。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提升全流程一体化在线服务平台功能。加快构建数字技术辅助政府决策机制，提高基于高频大数据精准动态监测预测预警水平。强化数字技术在公共卫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社会安全等突发公共事件应对中的运用，全面提升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3) 建设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

统筹推进传统基础设施和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打造系统完备、高效实用、智能绿色、安全可靠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

围绕强化数字转型、智能升级、融合创新支撑，布局建设信息基础设施、融合基础设施、创新基础设施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高速泛在、天地一体、集成互联、安全高效的信息基础设施，增强数据感知、传输、存储和运算能力。加快5G网络规模化部署，用户普及率提高到56%，推广升级千兆光纤网络。前瞻布局6G网络技术储备。扩容骨干网互联节点，新建一批国际通信出入口，全面推进互联网协议第六版（IPv6）商用部署。实施中西部地区中小城市基础网络完善工程。推动物联网全面发展，打造支持固移融合、宽窄结合的物联接入能力。加快构建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体系，强化算力统筹智能调度，建设若干国家枢纽节点和大数据中心集群，建设E级和10E级超级计算中心。积极稳妥发展工业互联网和车联网。打造全球覆盖、高效运行的通信、导航、遥感空间基础设施体系，建设商业航天发射场。加快交通、能源、市政等传统基础设施数字化改造，加强泛在感知、终端联网、智能调度体系建设。发挥市场主导作用，打通多元化投资渠道，构建新型基础设施标准体系。

2、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

推动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协同发展，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大力发展普惠型养老服务，支持家庭承担养老功能，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完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网络，推进公共设施适老化改造，推动专业机构服务向社区延伸，整合利用存量资源发展社区嵌入式养老。强化对失能、部分失能特困老年人的兜底保障，积极发展农村互助幸福院等互助性养老。深化公办养老机构改革，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完善公建民营管理机制，支持培训疗养资源转型发展养老，加强对护理型民办养老机构的政策扶持，开展普惠养老城企联动专项行动。加强老年健康服务，深入推进医养康养结合。加大养老护理型人才培养力度，扩大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供给，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提高到55%，更好满足高龄失能失智老年人护理服务需求。逐步提升老年人福利水平，完善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老年人补贴制度和特殊困难失能留守老年人探访关爱制度。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构建养老、孝老、敬老的社会环境，强化老年人权益保障。综合考虑人均预期寿命提高、人口老龄化趋势加快、受教育年限增加、劳动力结构变化等因素，按照小步调整、弹性实施、分类推进、统筹兼顾等原则，逐步延迟法定退休年龄，促进人力资源充分利用。发展银发经济，开发适老化技术和产品，培育智慧养老等新业态。

二、行业现状

(1) 智慧城市领域

2020年，我国智慧城市投资市场支出规模将达到266亿美元，是支出第二大的国家，仅次于美国。随着智慧城市投资规模的扩大，我国持续推进智慧城市试点发展，2019年我国智慧城市试点数量累计已达749个。截至2019年底，我国所有副省级以上城市，95%以上地级市，50%以上县级市均提出建设智慧城市，智慧城市市场空间广阔。

智慧城市关乎国家治理，受政策驱动明显。2020年以来，我国智慧城市相关政策文件密集，4月，国家发改委发布《2020年新型城镇化建设重点任务》，要求加快实施以促进人的城镇化为核心、提高质量为导向的新型城镇化战略，增强中心城市和城市群综合承载、资源优化配置能力，提升城市治理水平，推进城乡融合发展。11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布《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指出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是适应城市发展新形势、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要求提高城市治理水平。智慧城市关乎国家治理水平和治理能力的提升，行业发展受政策驱动明显。

(2) 公共安全领域

2018年公安部成立了全国公安大数据工作领导小组，提出“以机器换人力、以智能增效能”的理念，大力推进实施公安大数据战略，要求各级公安机关以大数据建设和应用为重点，把大数据理念贯穿于基础信息化建设全过程、各环节，不断推动公安科技信息化建设提速升级。同时，2018年1月份中央政法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提出深化智能化建设，把新时代政法工作提高到新水平。预计到2020年，在新兴技术的推动下，涉及城市公共安全领域建设的安防企业总收入将达到8000亿元左右，年复合增长率在10%以上。

2018年，公安部长在全国公安厅局长会议上指出：“大数据是公安工作创新发展的大引擎、培育战斗力生成的新增长点”，正式明确了公安大数据战略方向。在信息社会大背景下，警务战场的实时态势信息、警务领导与指挥命令、治安监控传感器信息等，都是以数据形式存在并传输的，然而这些高价值数据却普遍呈现出分散、形式多样的特点。那么，如何基于海量大数据基于实时计算技术快速挖掘数据价值，转化为现实战斗力，从而实现犯罪行为早发现、早识别、早打击就成为智慧警务建设的重中之重。基于场景驱动，将数据感知、数据治理、大数据实时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于警务信息化的建设中，并基于多年在各行各业沉淀出的解决方案基础之上，结合公安资深警务人员等专家业务经验，构建出基于大数据的

智慧警务新生态，从而做到赋能全警种、赋能全业务，公安指挥调度平台产品恰是公安大数据战略的最佳抓手。

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了“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的目标要求。智慧司法将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司法各业务领域深度融合，形成标准规范科学统一、数据信息全面准确、业务应用灵活普及、研判预警智慧高效的应用体系，为监狱、戒毒、社区矫正、公共法律等提供全面服务。

2018年3月国务院组建应急管理部，整合消防、国土、水利等12个部门职责，贯通安全生产、消防救援、民政救灾、地质灾害、抗震救灾、防汛抗旱等领域的应急管理工作。智慧应急管理将各类感知设备，汇聚及共享各单位安全生产、自然灾害及各类应急资源数据，应用大数据分析服务、流程服务等技术，为应急管理机构、消防部门等提供城市消防、森林防火、汛期防汛等应急决策指挥服务，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隐患，提升自然灾害防治能力，为生产安全事故预防和应急管理提供有力支撑。

（3）民生服务领域

近年来我国医疗健康服务供需不平衡的问题凸显。为合理分配优质医疗资源，调节医疗服务供需平衡，政府推出多项医疗改革政策，鼓励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多领域技术与医疗健康领域跨界融合，发展远程医疗、互联网健康管理平台等智慧健康服务。2016年10月，国务院发布《“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首次将有关健康医疗产业的纲要提到国家战略层面，明确了“互联网+医疗”的态度。2018年4月，进一步颁布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的意见》，进一步强调了“互联网+医疗”在健康中国战略中的作用。

当前，我国智慧健康的建设主要体现在医疗信息化的建设上。根据IDC（国际数据公司）预测，我国医疗信息化行业市场规模将稳步增长，2016-2021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0.10%，预计2021年达到469.09亿元。从成长性来看，我国医疗信息化市场还有较大的提升空间。根据卫生部及前瞻产业研究院数据，我国医疗信息化投入规模占卫生机构卫生总费用的比例由2008年的0.49%升至2017年的0.83%，但是与发达国家3%-5%的占比相差甚远，随着我国医疗信息化的不断发展和相关政策的推动，以及互联网对人民生活影响的加深，医疗信息化市场未来发展空间巨大。2020年，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就进一步加强远程医疗网络能力建设有关事项提出通知，分为了扩大网络覆盖、提高网络能力、推广网络应用和加强组织保障四个方面，并开展5G+医疗健康应用试点项目申报工作。

智慧教育业务方面，《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要求加快教育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和学校管理信息化进程，规划每年投入信息化建设增长率为15%—20%，不断提高教育管理信息化水平。《国家教育部教育信息化十年发展规划2011-2020》对我国教育信息化进行了全面的总体规划，明确的提出我国高等教育信息化建设的指导方针、建设思路。根据高校信息化建设调查数据，截止2019年，普通本科院校信息化建设投入平均为883万元，截止2019年6月全国共计2686普通高等学校，2019年底高校信息化建设总投入为240亿元。按正常投入水平计算，高校信息化建设市场未来发展空间巨大。2020年2月，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提出，改进教育督导方式方法。大力强化信息技术手段应用，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开展督导评估监测工作。2020年10月，印发《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强调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探索开展学生各年级学习情况全过程纵向评价、德智体美劳全要素横向评价。

（4）健康养老产业

去年国家统计局正式发布《养老产业统计分类（2020）》（国家统计局第30号），国家层面正式给出养老产业统计范畴，包括养老照护服务、老年医疗卫生服务、老年健康促进与社会参与、老年社会保障、养老教育培训和人力资源服务、养老金融服务、养老科技和智慧养老服务、养老公共管理、其他养老服务、老年用品等12个大类。此行政令的发布意味着，养老产业正式进入国民经济分类。

从产业经济学角度看，养老产业在未来有望取代地产成为中国第一大产业。依据国家工信部对外发布数据显示，2020年和2030年我国养老产业市场规模将分别超过7.7万亿元和20万亿元。同时强调，智慧养老促进消费升级，将为新时代我国经济发展提供新动力。其中养老用品方面，工信部发布《关于促进老年用品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到2025年老年用品产业总规模将达到5万亿元。

2020年是60后财富人群开始退休的首年，未来十年将迎来年均2000万+的高购买力人群，实际上，60后人群乘着改革的第一道风口“一跃上天”，目前社会大部分财富掌握在60后手中。同时，养老产业首个国家统计局分类出台，明确养老产业全链条范畴，给养老产业经济规模统计指明方向。

三、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目前，中国智慧城市建设仍以政府为主导，主要客户为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和大中型国有企业，这些客户通常实行预算管理和产品集中采购制度，一般为下半年制订次年年度预算和投资计划，次年上半年集中通过该年度预算和投资计划，采购招标一般则安排在年中或下半年，因而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由于国内各地区间经济发展不平衡，各地区的发展特点和重心也有所不同，致使各地的信息化程度有所差异，智慧城市建设的发展十分不平衡，呈现出一定的区域性。

2000年左右，我国65岁及以上老年人口比重达到7%，标志着我国开始进入老龄化社会。预计“十四五”时期这一比重将超过14%，我国将进入中度老龄化社会。人口老龄化是许多国家发展的必经阶段。滚滚而来的“银发浪潮”，给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带来全方位挑战，老年人是重要的社会群体，健康养老产业的发展首先需要给这一群体一段时间的消费观的改变。老年人有丰富的工作经验和人生经验，老龄化也蕴藏着难得的经济发展机遇和市场潜力。

四、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公司通过多年发展，已成为国内具有较强竞争力的智慧城市信息技术和智慧行业解决方案提供商。以数字驱动产业升级，以智慧引领企业发展，为客户提供全方位一体化的定制型智慧城市行业解决方案。目前主要数字化应用场景涵盖：智慧城市、公共安全、民生服务三大领域。在新型智慧城市领域，公司率先提出了智慧县城（区）理念，成为县城经济增长的新引擎，是国内智慧县城（区）业务的先行者，也是公司智慧城市服务的一大亮点。公司基于近10年对监管行业客户需求的理解，融

合智能化和信息化技术向客户提供智慧监管信息技术服务，“公安监管信息化实战&应急智慧平台研发与应用”获得福建省科技进步二等奖，公司的智慧监管信息技术服务处于国内领先地位。

公司是智慧养老领域的先行者，在业内领先开发了“智慧+”智慧养老服务平台，结合物联网和云计算技术，将居家老人健康管理需求、日常生活需求、社区服务、社会服务提供商以及政府监督、管理紧密联系起来，实现“互联网+养老”的新型智慧养老模式。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福建微尚生活服务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包括“为老服务”、“为老科技”、“为老商城”三个板块。为老服务板块为老年人提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社区嵌入式微机构运营。为老科技板块自主研发智慧养老服务监管平台、智能居家安全照料平台、云健康管理平台。为老商城板块主要提供适老化改造及颐享生活为老商城。福建微尚生活服务有限公司是福建省民政厅重点扶持的社区居家养老龙头企业之一。2019年,荣获国家工信部、民政部、卫健委三部委授予“智慧健康养老应用试点示范企业”荣誉称号。2020年,华安县微尚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荣获“全国敬老文明号”。2020年,福建微尚生活服务有限公司“微尚 我家”被评为“中国智慧养老十大品牌”。同时,公司投资设立大健康服务企业,应用人工智能和大数据技术,可向社会提供基于眼底影像的智慧健康服务,从眼睛洞察人类健康,真正实现“上医治未病”。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营业收入	502,123,146.98	566,611,552.12	-11.38%	524,857,084.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936,447.95	60,737,910.35	-2.97%	53,537,241.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2,240,110.40	57,649,770.14	-9.38%	50,612,989.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72,228.14	-35,933,112.85	17.42%	91,047,454.8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04	0.3676	-1.96%	0.326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00	0.3652	-1.42%	0.32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10%	11.59%	-1.49%	11.42%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 年末
资产总额	1,006,689,871.81	884,589,682.66	13.80%	829,358,210.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80,264,477.22	552,880,587.08	-13.13%	493,789,365.23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0,262,729.95	102,945,883.52	146,959,210.22	191,955,323.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14,447.83	14,793,735.05	19,228,846.13	20,499,418.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414,447.83	10,474,168.76	17,671,984.25	19,679,509.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923,629.83	-36,056,184.52	-11,315,152.06	79,622,738.2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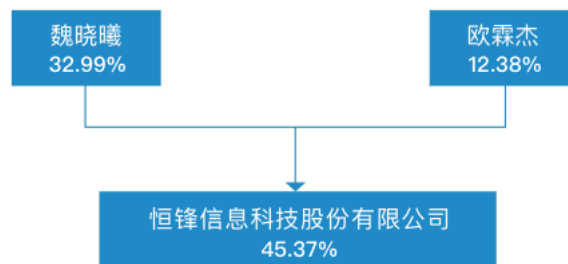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65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26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魏晓曦	境内自然人	32.99%	54,536,246	40,902,184	质押	10,701,939	
欧霖杰	境内自然人	12.38%	20,457,800	15,343,350	质押	11,600,000	
魏晓婷	境内自然人	5.13%	8,479,340	0			
林健	境内自然人	2.05%	3,391,173	2,808,280	质押	1,485,000	
上海榕辉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1%	2,330,246	0			
廖伟俭	境外自然人	1.19%	1,959,400	0			
福建新一代信息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2%	1,525,605	0			
陈朝学	境内自然人	0.53%	873,691	666,694			
韩涛	境内自然人	0.38%	620,801	0			
瑞士信贷（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36%	590,183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魏晓曦与欧霖杰系夫妻关系、魏晓婷与魏晓曦系胞姐妹关系，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报告期内未收到前 10 名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告知函。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恪尽职守、积极有效地行使职权，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实施，踏实勤勉地开展各项工作，推动公司治理水平提升和公司经营管理优化，保障公司科学决策，推动各项业务有序开展，使公司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

2020年，新冠疫情在国内外迅速蔓延，在党中央、国务院坚强有力领导下，各地政府均出台了新冠疫情防控措施，疫情防控取得明显成效。面对疫情，恒锋信息采取积极的疫情防控及复工复产措施，保障了公司经营稳步推进。报告期内，公司部分项目的实施进度受疫情影响，导致确认收入时点延后，影响了当期收入。2020年公司实现了营业收入5.02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1.3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893.64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97%。

报告期内，在公司全体员工共同努力下，取得以下主要方面的成绩：

1、参股控股公司发展稳步推进：

公司健康养老板块的重要控股子公司福建微尚生活服务有限公司，上半年根据疫情防控总体要求，部分养老服务无法落地开展，全年实现营业收入2025.88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5.97%。随着国内新冠疫情基本得以控制以及“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的落地实施”我国将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公司将持续加大养老产业的投入力度，布局机构康养服务，健全公司养老服务体系。立足高质量发展，扩大市场消费潜力，将挑战转化为公司发展的新机遇。

2、加强技术创新研发工作：

创新是企业发展的动力，技术研发是企业增强竞争力的有力保障。2020年度公司持续增加创新研发投入，进一步优化智慧城市综合解决方案，发生研发投入3952.86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7.87%，公司研发人员234人，占公司总人数40%。2020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计新增实用新型专利1项，软件著作权23项。

3、积极拓展业务区域和业务细分领域：

2020年度公司继续拓展福建省外业务，推进业务全国布局。全年福建省外区域贡献营业收入约占公司报告期内总营业收入的4/5，为公司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

目前公司已在重庆、新疆、上海、河南、浙江、江苏、广西、海南等地设立了多家分公司或运营中心，在全国范围内持续拓展业务。分公司的建立确保公司持续、及时、有效地为客户提供售前、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是提升客户满意度和保持客户黏性的重要保障。

同时，公司研究拓展新的业务细分领域，在智慧城市、公共安全、民生服务领域提供智慧行业信息技术服务，优势明显。2020年承接实施了多个智慧城市整体解决方案及行业解决方案项目。

4、品牌良好，荣获多项国家、省、市级荣誉：

公司一贯重视产品及项目服务质量和客户满意度，报告期内公司受邀参展第三届数字中国建设峰会和数字经济分论坛，“基于物联网的城市综合治理平台”列入省数办省级数字经济百项应用场景。公司优质的服务和良好的品牌为公司业务开拓提供了有力的支撑。公司连续九年荣获年度“中国机房工程企业30强”、连续十年荣获年度“全国智能建筑行业百强企业”这两项行业大奖；还荣获“行业信息化竞争力百强”、“2020年智慧产业领军企业”、“智慧监所实战平台荣获智慧政法信息化数据共享创新奖”、“2020福建战略性新兴产业百强”、“助力全省脱贫攻坚工作先进单位”、“2020年福州市工人先锋号”、“福州市劳动关系和谐企业”、“鼓楼区“脱贫攻坚爱心企业”称号”等荣誉。

5、重视人才，加强人才培养：

公司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持续开展工作流程优化工作，完善了公司内控管理制度，做到每项工作有章可循、有据可查，使公司治理体系更加规范、健全，提升管理水平和效率。同时公司着力于建立系统化的员工职业发展通道，力求将教育培训贯穿于员工职业生涯的全过程。公司鼓励员工产、学相结合，由人力资源部制定了岗前培训、专业技能培训、通用知识培训、国内外游学参访及中高层管理培训等多样化培训。全方位为员工打造最优的学习和提升平台。加强人才培养，各部门每月至少举办一次部门学习培训或技术经验交流，定期组织经验交流及新技术培训，提高员工的技术能力和企业管理水平，为公司长期稳定的发展提供了技术及管理人才的保障。

6、秉承企业社会责任，参与公益事业：

企业的发展离不开社会，公司是福建省见义勇为基金会理事单位，积极参加社会公益事业，践行企业的社会责任。公司积极响应国家脱贫攻坚战略，在福州市政府、鼓楼区委组织部组织下把精准扶贫贯彻落实到位，坚持“扶智”“扶志”，全面激发内生动力。报告期内，公司向福建省周宁县慈善总会捐赠7万元，用于周宁县助学助困扶贫工作；继续在福州大学电气工程与自动化学院设立的“优秀新生奖学金”赞助2万元。向对口帮扶的甘肃省定西市岷县捐赠30万元。2020年，一场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在国内外迅速蔓延，在党中央、国务院坚强有力领导下，各地政府均出台了新冠疫情防控措施，疫情防控取得明显成效。面对疫情，恒锋信息采取积极的疫情防控及复工复产措施，保障了公司经营稳定推进的同时，向福州市鼓楼

区政府、福州市高新区政府，宁德市古田县民政，医院捐赠防疫物资折合人民币约26万元，本次捐赠是公司全力支持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是积极响应国家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重要指示精神和要求，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的体现。

7、提高上市公司治理水平，提高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新《证券法》及其他新规要求，积极响应《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健全内控制度，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积极完善信息披露管理相关制度；同时加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法律法规学习，增强规范意识，夯实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的基础。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信息技术服务	502,123,146.98	67,493,909.22	29.23%	-11.38%	-1.03%	0.44%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①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该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满足一定条件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本公司依据新收入准则有关特定事项或交易的具体规定调整了相关会计政策。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本公司已收

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本公司2020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本公司仅对在2020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本公司2020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②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

财政部于2019年12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财会〔2019〕2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3号”）。

解释第13号修订了构成业务的三个要素，细化了业务的判断条件，对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购买方在判断取得的经营活动或资产的组合是否构成一项业务时，引入了“集中度测试”的方法。

解释第13号明确了企业的关联方包括企业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共同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及对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的企业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等。

解释13号自2020年1月1日起实施，本公司采用未来适用法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

采用解释第13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关联方披露产生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